

美國：SEC 與 CFTC 擬調整私募基金申報制度（4/20）

-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（SEC）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（CFTC）聯合提出修正草案，擬調整「Form PF」（私募基金申報表）制度，在仍保有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（FSOC）監測系統性風險及主管機關投資人保護所需資訊之前提下，透過合理化申報範圍與資訊揭露義務，降低私募基金投資顧問與在 CFTC 註冊之期貨經理事業（CPO）及期貨顧問事業（CTA）之法令遵循成本與申報負擔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提高申報門檻，減少適用對象
將私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（AUM）申報門檻，由 1.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，預計約近半數受管轄事業將不再適用。
 - 調整大型避險基金認定標準
將大型避險基金投資顧問之門檻，由 15 億美元提高至 100 億美元。
 - 維持關鍵風險監測功能
調整後之「Form PF」仍將涵蓋超過 90% 之私募基金總資產，對大型避險基金管理人仍要求提供詳細曝險資訊。
 - 強化市場辨識能力
新增機制以識別活躍於私募信貸市場之基金。
- 調整後之私募機構除申報門檻調整外，本次提案亦規畫刪除部分申報項目與簡化多項申報要求，預期將顯著降低仍須申報之投資顧問法令遵循負擔，同時維持監理所需之關鍵資訊。
-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資料來源：[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](#)